

领海新航厂区23、24#厂房钢结构维修加固设计竞争性谈判二次公告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连云港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领海新航厂区23、24#厂房钢结构维修加固设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36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连云港市领海新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有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谈判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领海新航厂区23、24#厂房钢结构维修加固设计竞争性谈判二次公告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领海新航厂区23、24#厂房钢结构维修加固设计竞争性谈判二次公告：

详见谈判公告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31 00:00到2025-08-04 23:59

获取方式：详见谈判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05 11:00

递交方式：详见谈判公告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05 11:00

开标地点：详见谈判公告

七、其他

领海新航厂区23、24#厂房钢结构维修加固设计竞争性谈判二次公告

受采购人江苏连云港市领海新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方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领海新航厂区23、24#厂房钢结构维修加固设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1.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1.1项目名称：领海新航厂区23、24#厂房钢结构维修加固设计；

1.2项目编号： /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地点：徐圩新区；

2.2 项目概况：领海公司（原宝通镍业）厂区总建筑面积约32.87万m²，项目位于徐圩新区港前大道以西，方洋路以南，项目共有约25栋钢结构厂房，本次设计范围为23#、24#共厂房，厂房总建筑面积约10.84万平方米。

2.3 设计周期：21日历天,实际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4 采购控制价：36万元，报价高于报价超过控制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2.6 采购范围：领海新航厂区23#、24#厂房维修加固设计，包含维修加固施工图设计、施工图专家评审，现场施工配合，具体详见任务书。

3. 资格条件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3.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是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且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2 供应商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注册建筑师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与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的单位须为同一单位）；

注：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2024年12月—2025年05月）社保机构出具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业绩要求：供应商自2022年6月至今，须承担过至少一项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30万元的网架类钢结构设计的类似业绩（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注：（1）设计业绩，须提供设计合同。设计类似业绩时间认定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设计内容以合同内容中投资规模及项目建设内容描述为准。

（2）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类似工程的投标人名称、合同签约金额、设计内容、时间等采购文件需要明示的内容。若提供的合同不能明示，则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的书面证明文件（须注明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否则不予认可。

3.5 信誉要求：

3.5.1 未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项目的；

3.5.2 供应商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评审阶段，供应商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委员会不得推荐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在成交候选人公示至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成交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注：以上信誉要求内容由各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附件承诺书要求进行承诺，并承担作出虚假承诺的一切后果。

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供应商）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3.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4. 谈判文件的获取

4.1 谈判文件的获取时间为：2025年07月31日至 2025年08月04日；

4.2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徐圩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ggzy.xwxq.gov.cn/>”）获取，获取谈判文件后即视为报名成功，否则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 谈判文件每套售价0元；

★4.4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徐圩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有关该项目谈判文件的答疑和相关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初次在“徐圩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注册的供应商请综合考虑注册和审核时间（审核时间为2个工作日），由此造成无法报名参与采购活动的，后果自行承担。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方式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 年08月05日 11:00 ；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线上开展谈判及评审。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6. 评审入围条件及评审办法

6.1 评审入围条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函中载明的报价高于采购人控制价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6.2 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谈判评审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7.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为：0.8万元，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谈判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保证金应以供应商的存款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缴纳的谈判保证金无效。

注：如发现谈判保证金未按规定退还等相关违法违规情形，可以向方洋集团监察审计部投诉，监管服务电话：0518-82256909。

8. 本次竞争性谈判报名相关事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 购 人：江苏连云港市领海新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方洋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徐圩新区创投服务中心 地 址：徐圩新区创投服务中心220室

联 系 人：蔺工 联 系 人：王馨悦

电 话：/ 电 话：0518-8225605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342580467@qq.com

特别提醒：

1. 本次采购要求网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2. 供应商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本次采购供应商务必登陆“徐圩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并在服务指南的平台工具及操作手册模块中下载“不见面开标系统用户手册”（网址链接：

<http://ggzy.xwxq.gov.cn/home/downloadCenter>），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依据用户手册要求制作，如因供应商未按用户手册要求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作无效响应处理）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开标时各供应商在徐圩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签到并对各自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登陆、签到所需时间，如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作无效响应处理）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因交易服务平台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因交易服务平台导致线上采购活动无法进行；或者开标结束后，因交易服务平台故障导致无法评审时，采购人可以选择暂停采购活动。

5. 准备及参与采购活动过程中遇到平台技术问题可联系技术服务单位寻求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技术服务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江苏大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朱乐 18888133982

6. 供应商响应文件必须进行加密处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因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加密或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开标将按正常程序进行下一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标书加密处理方法可参考“徐圩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平台工具及操作手册中的“标书加密操作说明”（网址链接：<http://ggzy.xwxq.gov.cn/home/downloadCenter>）。

7. 本项目采用 2 轮报价。供应商应依据采购人要求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填报报价，如响应文件公布现场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联系等情况，供应商未依据采购人要求填报报价，视为供应商放弃二次报价，以初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报价时各供应商需特别注意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二次报价”界面等所需填报金额的单位（“元”），如因供应商报价金额单位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作无效标处理）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谈判评审小组可根据第二轮报价情况临时增加一轮谈判，供应商进行第三轮报价，此情况下，第三轮报价为最终谈判报价，如谈判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联系等情况，供应商未依据采购人要求填报报价，视为供应商放弃第三轮报价，以前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采购人监察审计部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连云港市领海新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徐圩新区
联 系 人： 蔺工
电 话： 0518-8225612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方洋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徐圩新区创投服务中心212室
联 系 人： 王馨悦
电 话： 0518-82256052
电 子 邮 件： 134258046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馨悦（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